

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翡翠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翡翠教育”）100%股权，因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筹划并推行实施。

公司与交易对方按照签署的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中约定的履行各方权利义务。截止目前，翡翠教育已于2018年3月27日完成100%股权过户事宜，公司也已按照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向安卓易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御泓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新余信公成长新兴资产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新余卓趣资本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普方达源力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新余创思资产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共青城纳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新余邦得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虹佳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为55,037,126股股票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，发行的股票已于2018年4月25日上市。

按照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，募集配套资金的主要用途为向翡翠教育原股东支付现金对价，公司需在募集配套资金足额到位10个工作日或者标的股权交割后90天内（以先发生的时点为准），一次性向翡翠教育原股东支付75,329.5620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（修订稿）》。

由于2018年5月31日-2018年7月6日公司处于回购期间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无法发行股份募集资金，导致目前配套募集资金尚未到位，公司尚未在上述协议期限内完成剩余现

金对价的支付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对翡翠教育原股东现金对价进行了部分支付，目前，公司正积极推进配套募集资金的工作，待募集配套资金足额到位后完成剩余的现金对价支付，公司预计于2019年3月8日前完成募集配套资金的工作，如果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或未能募集足额，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完成现金对价支付。

公司能否足额募集配套资金尚存在不确定性，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24日